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0788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本市松山區，96 年 9 月 10 日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本市松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9 月 26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6317537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3 萬 4,335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 萬 2,958 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乃以 96 年 10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0788900 號函復否准其申請，並由本市松山區公所以 96 年 10 月 3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631904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函於 96 年 10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 2 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2 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6,000 元。二、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3,000 元。」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 4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行為時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係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之年滿 65 歲者

。」第 5 點規定：「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長者可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惟其領取之生活輔助費金額依社會救助法第 8 條規定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而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輔助或津貼者，但領有院外就養金之榮民如資格符合本規定，其每月獲准發給之津貼及所領之就養金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長者每月可領取之津貼。」第 10 點規定：「本辦法有關家庭總收入調查，補充規定如左：（一）總收入之調查，以申請人全家人數之各類所得範圍，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數擁有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二）無工作能力者（視為依賴人口）之認定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有實際所得者，仍應計算其實際所得。（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薪資計算方式依照『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辦理。（四）全家人數中領有政府提供之津貼（補助）者，津貼（補助）應列入所得計算。（五）具領月退休俸人員之月退休俸收入以月退休金額明細表計算，如無法檢附該證明則以存摺取代，並以最近 2 期應領金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10 月 20 日府社二字第 09505391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依據：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 公告事項：一、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1 萬 7,165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達 1 萬 7,166 元以上但未超過 2 萬 2,958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 38 年前與前妻離婚，兩名子女由前妻扶養長大，訴願人從未盡到父親養育兒女之責任，也從未與前妻及兒女聯絡過，訴願人沒有工作、沒有依靠，每月只有敬老金 3,000 元生活，請體恤訴願人困境。

##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家人數應列計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長媳、

長孫女等共計 5 人，經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其全戶收入如下：

- (一) 訴願人（28 年○○月○○日生），訴願人長孫女○○○（95 年○○月○○日生），依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2 款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渠等平均每月所得以 0 元列計。
- (二) 訴願人長子○○○（59 年○○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3 9 萬 9,140 元，職業所得 1 筆 18 萬元，利息所得 1 筆計 5,139 元，其他所得 1 筆 2,000 元，平均每月所得為 4 萬 8,857 元。
- (三) 訴願人長女○○○（57 年○○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1 13 萬 6,600 元，利息所得 4 筆計 5 萬 1,034 元，平均每月所得為 9 萬 8,970 元。
- (四) 訴願人長媳○○○（70 年○○月○○日生），查有薪資所得 4 筆計 2 8 萬 6,187 元，平均每月所得為 2 萬 3,849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月總收入合計 17 萬 1,676 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3 萬 4,335 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 96 年 11 月 5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首揭本府訂定之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 2 萬 2,958 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 38 年前與前妻離婚，兩名子女由前妻扶養長大，訴願人從未盡到父親養育兒女之責任，也從未與前妻及兒女聯絡過乙節。經查，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全家人口包括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本件訴願人長子○○○、長女○○○及長媳○○○均為對訴願人負有扶養義務之人。故原處分機關將渠等 3 人列入訴願人全家人口，符合上開規定。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與前開規定不符，尚難據此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